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YUNTIANHUA CO., LTD

清风 江

第七期

云天化股份纪委办

2024年4月

目 录

要 闻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通知》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

解 读

引导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

评 论

严格纪律执行 精准定性量纪执法

以案为鉴

算错人生账 醒悟悔已迟 江苏省常州经开区戚墅堰街道
党工委原书记梁文菊严重违纪违法案剖析

纪法课堂

斡旋受贿与利用影响力受贿定性辨析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通知》在全党开展 党纪学习教育

来源：新华社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指出，为深入学习贯彻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党中央同意，自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

《通知》明确，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解决一些党员、干部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等问题，组织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认真学习《条例》，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搞清楚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弄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内化为言行准则，进一步强化纪律意识、加强自我约束、提高免疫力，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通知》强调，党纪学习教育要注重融入日常、抓在经常。要原原本本学，坚持个人自学与集中学习相结合，紧扣党的政治

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进行研讨，推动《条例》入脑入心。要加强警示教育，深刻剖析违纪典型案例，注重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让党员、干部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要加强解读和培训，深化《条例》理解运用。2024年度县处级以上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要把学习贯彻《条例》情况作为对照检查的重要内容。

《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作为重要政治任务，精心组织实施，加强督促落实。要做好宣传引导工作，坚决反对形式主义，防止“低级红”、“高级黑”。

引导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中共中央办公厅近日印发《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指出，为深入学习贯彻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党中央同意，自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

这次党纪学习教育，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为什么说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正当其时？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为何极为必要？记者采访了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党章党规研究中心副主任、教授吕品，北京外国语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教授韩强。

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

记者：为什么说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正当其时？

吕品：开展党内集中教育是党加强自身建设、推进自我革命的优良传统和重要法宝。在党的百年发展历程中，我们党以改革

创新精神不断提升思想建设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在与时俱进提升党内集中教育科学化水平的同时，也将党的建设不断推向深入。

之所以说这次党纪学习教育正当其时，一方面，有利于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此次党纪学习教育的开展，把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学习引向深入，引导党员干部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推动全党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另一方面，此次党纪学习教育正值党的十八大后《条例》第三次修订后不久，要以学习《条例》为契机，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不断强化党的意识、纪律意识、规矩意识，切实维护纪律的刚性、严肃性。

韩强：在主题教育结束之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非常必要、正当其时。党的二十大擘画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实现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使命任务，从根本上保证党的团结统一、捍卫党的先进纯洁，必须一以贯之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通过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推动各级党组织和领导班子从严抓好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广大党员、干部强化遵守纪律的自觉，以严明的纪律确保全党自觉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

致，统一思想、统一行动，知行知止、令行禁止，形成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强大动力和合力。

记者：如何理解“这次党纪学习教育，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

吕品：党中央高度重视党的纪律建设。党的十八大报告首次明确提出“纪律建设”概念，党的十九大把纪律建设纳入党的建设总体布局，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纪律建设的政治性、时代性、针对性不断增强。

当前，党内还存在一些党员干部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的问题。必须通过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把《条例》的精神实质与精髓要义讲清楚，把为什么修订、改了哪些地方、修订背后的深意等说明白，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增加对党的纪律的认同感，树立纪律意识，在全党营造学纪、知纪、明纪、守纪的浓厚氛围。

加强纪律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只有加强纪律教育，从思想上固本培元，才能为纪律严明、执纪有力奠定坚实思想基础，组织才能提高战斗力、作风才能形成感召力、制度才能发挥约束力、监督才能发挥制衡力，全面从严治党才能不断向纵深推进。

组织开展好党纪学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督促领导干部树立正确权力观，公正用权、依法用权、为民用权、廉洁用权

记者：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为什么极为必要？

吕品：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南考察时强调：“组织开展好党纪学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督促领导干部树立正确权力观，公正用权、依法用权、为民用权、廉洁用权。”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要求：“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搞清楚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弄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党员是党的肌体的细胞。推动广大党员认真学习党的纪律规矩，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才能将党建设成为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高度一致、有能力确保党的各项任务顺利完成的政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是权力运作的关键主体和监督机制的运作重心，在推进党和国家各项事业，管好班子、带好队伍方面起着关键作用。在党纪学习教育中，要将领导干部作为重点，注重发挥其带头示范作用，以“关键少数”带动“绝大多数”。

韩强：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是一项从党的事业发展和爱护党员干部出发，防微杜渐、防患未然的重要工作，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一是有利于打牢全面从严治党的基础。全面从严治党，基础在全面，关键在严，要害在治。而主体和对象是广大党员干部，只有广大党员干部都能够自觉学纪、知纪、明纪、守纪，全面从

从严治党才能实现。相反，如果党员干部不清楚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不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就会思想混乱，行为失范。

二是有利于密切党群干群关系。我们党的最大政治优势是密切联系群众，党执政后的最大危险是脱离群众。密切党群干群关系是一个系统工程，有多种有效途径。通过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让党员干部弄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哪些行为会受到惩处，有助于避免严重脱离群众行为的发生。

三是有利于党员干部成长成才。党员干部成长受到各种因素影响，受到来自多方面的诱惑，稍有不慎就可能前功尽弃。通过党纪学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进一步深化对加强党的纪律建设重要性和忽视党纪、违反党纪问题危害性的认识，能促使党员干部进一步牢记初心使命，增强辨别力和坚定性，从而更好地为人民服务。

记者：为何要加大对年轻干部、新提任干部的纪法培训、廉政提醒力度？

吕品：党纪学习教育中，要特别突出对年轻干部和新提任干部的纪法培训，持续开展廉政提醒，加大廉政提醒力度。

年轻干部是党和国家事业接班人，能否做到严守纪律、清正廉洁，关系到自身健康成长，也关系到党和国家事业的未来。现在有的年轻干部工作时间不长、基层历练不够，对国情、社情、民情缺乏深刻的认识和感受，但却在重要岗位或关键岗位任职，

容易出现问題，甚至出现“前脚刚踏上仕途，后脚就走入歧途”的严重违纪违法问题。从查处的年轻干部违纪违法案件看，年轻干部出问题，往往都是从不守规矩、放松纪律要求开始的。必须加强对年轻干部的纪律教育，聚焦其职业成长全周期，全流程精准化提供教育内容，帮助他们认识到扣好“第一颗扣子”的重要性，在正确道路上行稳致远。

新提任干部是组织根据有关选拔标准和选拔程序，所挑选出的德才素质好、实绩突出、群众公认、适合担任相应职务的干部。他们到新的岗位上，肩负着组织的重托和人民信任，要教育引导他们摆正位置，树立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要加强对他们的纪律教育，使他们时刻谨记自己“为什么出发”，深刻领悟更重要的职位意味着背负的信任更多，必须严守党的各项纪律要求，保持对纪法的敬畏之心，做到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在学习贯彻《条例》上下功夫见成效，真正使学习党纪的过程成为增强纪律意识、提高党性修养的过程

记者：如何在学习贯彻《条例》上下功夫见成效？

韩强：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要求，“抓住学习重点，在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上下功夫见成效”“真正使学习党纪的过程成为增强纪律意识、提高党性修养的过程”。

进一步深化对加强党的纪律建设重要性和忽视党纪、违反党纪问题危害性的认识。要在总体上学习领会为什么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从严必依法度、法度必成体系的基本道理，全面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依规治党的系列重要论述，理解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三次修订《条例》的重要意义，在此基础上，形成对党规党纪的全面认知，增强践行的自觉性。

逐章逐条学、联系实际学。《条例》是规范党组织和党员行为的基础性法规。新修订的《条例》在总结实践经验基础上，与时俱进完善纪律规范，与2018年《条例》相比，新增16条，修改76条，进一步扎紧织密制度笼子，为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提供了重要遵循。党员干部要通过逐章逐条学、联系实际学，准确把握其主旨要义和规定要求，进一步明确日常言行的衡量标尺，用党规党纪校正思想和行动。

抓好以案促学、以训助学。案例是最好的教科书，也是最好的清醒剂。要运用好一些党员领导干部违纪违法受到惩处的典型案例，特别是有重大社会影响的腐败案件，采取以案说纪方式，深入开展警示教育，提高全党遵规守纪的自觉性。

记者：为什么要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同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完成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重点工作紧密结合起来？

吕品：严明党的纪律，首要的就是严明政治纪律。党的纪律是多方面的，但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是党最根本、最重要的纪律，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是遵守党的全部纪律的基础。本次《条

例》修订将坚持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要求贯穿始终，如在政治纪律中增加对不顾党和国家大局、搞部门或者地方保护主义行为的处分规定，将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行为由违反工作纪律调整到违反政治纪律。在工作纪律中针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重影响党中央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问题，增写对随意决策、机械执行，搞文山会海，层层加码、过度留痕，增加基层工作负担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处分规定。这些修订内容都完善了保障党中央政令畅通的纪律规定。在党纪学习教育中认真学习相关内容，有助于在全党进一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促进全党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更加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在党纪学习教育中，要大力弘扬马克思主义学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防止学用脱节、知行不一等问题。要积极运用学的成果指导推动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完成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重点工作，用做的实效来检验学的成果，做到使每项学习教育措施都成为促进中心工作的有效举措。要通过党纪学习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胸怀“国之大者”，增强贯彻落实党的方针政策、重大决策的自觉性，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各级党组织要紧密联系实际，把增强学习的自觉性和抓落实的坚定性统一起来，把政治动力转化为工作动力，增强干的动力，形成干的合力。

严格纪律执行 精准定性量纪执法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强调，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为契机，在全党开展一次集中性纪律教育。经党中央同意，自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中央纪委三次全会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将“突出严的基调深化党的纪律建设”列入今年的主要工作，要求以准确规范运用“四种形态”为导向严格纪律执行。

纪律是管党治党的“戒尺”，必须把严的标准树立起来、把严的纪律执行起来，推动广大党员干部切实养成纪律自觉。纪律的生命力在于执行，关键在认真，要害是从严。全面从严治党的实践证明，纪律建设必须依靠强有力的执行作为保障，方能让铁规发力、让禁令生威。新修订的《条例》完善了纪律处分运用规则，加强了纪法衔接，充实了违纪情形，细化了处分规定，是党组织执行和维护纪律的基本标尺。各级党组织要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做到纪律面前人人平等、执行纪律没有例外，对违反党规党纪的问题，发现一起就坚决查处一起，切实维护纪律的刚性、严肃性。要对《条例》执行情况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一体遵循、一体执行。

既让铁纪“长牙”、发威，又让干部重视、警醒、知止，使全党形成遵规守纪的高度自觉。

加强对运用“四种形态”情况的动态分析与监督检查，及时发布典型案例，推动精准定性量纪执法。要坚持实事求是、分类施策，全面、历史、辩证看待问题，综合考量事实、情节、态度等因素，准确规范运用“四种形态”。加强对运用“四种形态”情况的动态分析与监督检查，建立健全运用“四种形态”情况的统计分析制度，定期对运用情况进行评估和分析，提升运用“四种形态”的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水平。要及时发布指导性案例和典型案例，以案释纪说法论理，纪检监察机关遇到类似问题时，在坚持实事求是基本原则、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基础上，通过对照指导性案例和典型案例，提升执纪执法工作的精准性。

准确把握政策策略，注重纪法情理贯通融合，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始终。政策和策略是党的生命。纪检监察工作归根到底是做人的工作，要真正实现教育人、改造人、挽救人的目的，就必须统筹运用党性教育、政策感召、纪法威慑，坚持严格执纪执法与讲求政策策略相统一。实践中，要根据违纪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依规依纪依法确定相应的处理措施，确保处理结果公正、合理。同时，要注重纪法情理贯通融合，既要维护纪律的严肃性，又要考虑常理常情，使处理结果既符合党纪国法，又符合社会公平正义。思想政治工作是我们的优良传统和政治优势，

也是严格纪律执行的重要方式。要因案制宜、因人施策，用心用情、入脑入心，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始终，帮助受处理处分党员干部认识错误、改正错误。

推动“三个区分开来”具体化、规范化，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促进党员干部廉而有为、勤勉敬业，促进全党既有秩序又有活力。全面从严治党的目的不是要把人管死，而是要通过明方向、立规矩、正风气、强免疫，营造积极健康、干事创业的政治生态和良好环境。新修订的《条例》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完善总则中相关条款，要求区分一般违纪、轻微违纪、不追究党纪责任等不同情形给予相应处理。要推动制定“三个区分开来”具体化的操作办法和规范化的处理程序，完善容错纠错机制。对恶意举报、诬告陷害行为“零容忍”，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及时开展澄清正名工作，激励党员干部敢于担当、积极作为，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算错人生账 醒悟悔已迟 江苏省常州经开区戚墅堰街道党工委原书记 梁文菊严重违纪违法案剖析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选择主动投案时，梁文菊 57 岁，距她正式退休仅剩两年多。算错人生账，必然走错人生路，此时的梁文菊终于算清，贪欲是一笔无法用金钱衡量的后悔账。她的失算人生令人叹息，也让人警醒。

2023 年 3 月，梁文菊涉嫌严重违纪违法，主动投案，接受常州市纪委监委审查调查并被采取留置措施。2023 年 7 月，梁文菊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2023 年 9 月，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受贿罪判处梁文菊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

防线垮塌，在“围猎”陷阱中坠入深渊

1984 年，刚刚踏上工作岗位的梁文菊聪敏好学、勤奋进取，慢慢从一名小学教师成长为原戚墅堰区教研室教研员、区妇联副主席，成为一名机关干部。她的工作能力和成绩得到了组织的认可，又在 2003 年担任先行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那时的她踌躇满志。

转变发生在 2012 年。其时，梁文菊被提拔为戚墅堰街道党工委书记，成为名副其实的“一把手”。领导干部一旦手握权力，各种诱惑、算计就会随之而来，如果把持不住，就会成为别有用心之人围猎的对象。

就在这一年，租用街道商铺用于经营饭店的夏某得知梁文菊因病做了手术，借着探望的名义送来 5 万元“慰问金”。梁文菊知道夏某是希望能通过此举，让街道帮其减免商铺租金，当天傍晚便赶到夏某的饭店将这笔“慰问金”如数退还。到除夕时，夏某再次来到梁文菊家中，送来了一份年菜，其中还另外藏了一份“大餐”——依然是 5 万元现金。感受到了夏某“诚意”的梁文菊放松了警惕，没有拒绝，收受了第一笔大额现金。自此，命运的轨道开始偏转。

在这之后，一些企业负责人、个体工商户、工程老板带着大小不同的“心意”前来找她……这些看似无所求的“馈赠”，背后都是明码标价的利益，他们真正觊觎的是梁文菊手中掌握的权力。面对诱惑，梁文菊没有按捺住贪念，丢掉了党员干部的原则和底线，一步步滑向腐败堕落的深渊。

众多“围猎”者中，某工程建设企业负责人李某与梁文菊的联系最为紧密。自 2014 年经人介绍与梁文菊相识后，李某陆续承接了戚墅堰街道的几项零星工程，贪心不足的他逐渐萌生起“全包”戚墅堰街道市政工程的“算盘”。2015 年开始，每逢

端午、中秋和春节，李某都以节礼名义，将装有现金的袋子直接送到梁文菊家中，金额从5万元到30万元不等，直到2021年初梁文菊离开街道党工委书记岗位。梁文菊心知肚明，也“投桃报李”安排李某承接了那几年街道70%的工程。两家人也越走越近，成为“亲戚般的朋友”，李某多次安排两家人一同外出旅游，还多方操持，为梁文菊庆贺50岁生日，梁文菊则在每年春节时给李某孩子压岁钱作为回礼——看似“一家亲”的关系，掩藏不住的是权钱交易的本质。

办案人员介绍，截至2022年，梁文菊利用“一把手”职权，多次在工程建设、租金收取事项上为他人提供帮助，先后收受现金、购物卡、香烟等财物，折合人民币共计243.78万元。对梁文菊而言，一开始面对金钱诱惑时，她也曾推辞不受，但还是在大打感情牌、友谊牌的“温水煮青蛙”式“围猎”中步步沉沦。

任性用权，把工程当作敛财工具

戚墅堰街道经济体量小，辖区内无大型企业，重大项目少，资源并不富集，但梁文菊还是找到了权力寻租空间。

“逐步放松了自我要求，权力欲望不断膨胀，慢慢失去了底线意识，失去了红线警觉。”正如梁文菊在忏悔书中所说，没有大工程，但有小项目。作为街道党工委书记，她并不直接分管工程建设，但总以授意、暗示等方式进行干预，甚至表面按程序决策、背后“暗箱操作”，始终掌握着工程项目发包的最终拍板权。

结识李某后，梁文菊陆续将街道菜市场改造、社区改造、办公大楼维修等工程交给他承接，河道保洁、泵站维护等一些零星工程也有他的一份。对于要招标的工程，李某往往会找几家单位来“陪衬”，最终结果自然是“花落自家”，而对于那些自己并不具备施工资质的项目，李某则借用资质来投标。一时间，李某的生意在戚墅堰街道做得风生水起。每当有新的工程，“让小李来看一看”成了梁文菊的口头禅。为了避免非议，梁文菊还将李某不愿承接的一些工程，交给同样与她联系紧密的另一位工程老板奚某。据办案人员统计，2015年至2020年这几年，戚墅堰街道实施的小微工程，绝大部分被李某和奚某垄断。正因为有梁文菊大开“方便之门”，看似严密的招投标环节便异化成了“走流程”，梁文菊也一次次尝到了权力变现带来的“甜头”。

“我知道他们看中的是我作为书记的话语权，收了他们的钱，我就成了他们赚钱的工具；收了他们的钱，我公正做人的底气就没有了，公道做事的勇气就没有了，还要时时刻刻胆战心惊。”梁文菊虽是心知肚明，但终究没能抵挡住诱惑。

“纵观梁文菊的腐败轨迹，一个明显的特点就是贪欲作祟、用权任性。”办案人员介绍，“超过一定金额的工程需要到市级或区级平台公开招标，为了避免出现‘脱离掌控’的情况，梁文菊通过拆标的方式来逃避公开招标。”

殊不知，聪明反被聪明误，这些自以为是的小伎俩最终编织成围困自己的囚笼，用权任性，把责任田当成“自留地”，结果只能是作茧自缚。

心存侥幸，知惧却不知止

相比办事时的“豪爽”，梁文菊收钱时十分谨慎。她基本上只收现金，收到后也不敢自己存到银行账户，生怕留下蛛丝马迹。在梳理她的银行流水时，办案人员发现，“每当梁文菊有买房、买车等大额支出时，总有一些账户向她进行大额转账。这些人是谁？又为何屡次进行大额转账？是借款还是有其他隐情？”后经查实，这些转账人均均为梁文菊的至亲好友，而这些钱则是梁文菊托他们代存的赃款。

“每次拿到现金后，我会把钱放到床底下，再通过现金支出或者请亲朋好友存入账户之后再转给我，希望可以规避风险。”梁文菊一边是收钱时的肆无忌惮，一边是处置时的坐立不安，将赃款不断“辗转腾挪”。

“在调查中我们发现，梁文菊曾多次向夏某退还贿款，但在退还后的当年春节，她便再次收受了对方向她贿送的现金，反映出贪婪又心虚的心理。”办案人员说。2021年3月，梁文菊即将离开戚墅堰街道党工委书记岗位，夏某想再租用一套戚墅堰街道的商铺，但由于原来的商铺租金还没有交全，街道便拒绝其提出的要求。没有得到满足的夏某便到街道哭闹，这可吓坏了本就心虚

的梁文菊，担心事情闹大的她立即退还了 20 万元现金给夏某。可就在随后的 2022 年和 2023 年春节，梁文菊仍然像往年一样收受了夏某贿送的现金。

无独有偶，对于李某贿送的大额现金，梁文菊同样感到“烫手”，她将其中的一百万元长期保存在一张专门开设的银行卡上，以便随时归还撇清干系，她心里也清楚自己的行为已经严重违纪违法，却又不甘心放弃“进嘴的肥肉”。

拿了害怕，不拿又不甘心，梁文菊将自己“知惧却不知止”的矛盾心理归结于贪婪和侥幸在作祟：“我对自己犯的错误一直忐忑不安、心慌神乱，只是有时候心存侥幸地自我欺骗，以为可能会逃过惩处。还是贪念太大，以为不会查到老板身上。”在畏惧与侥幸的天平两端，贪念终究占据了上风。

2020 年，梁文菊意识到自己即将离开戚墅堰街道党工委书记的岗位。早年她曾借给李某 70 万元，在“船到码头车到站”的当口，她生怕这笔钱打水漂，便借买房之机要了回来。对此，李某颇有怨言：“我给她送了那么多钱，还会差她这点吗？”昔日“朋友”面对办案人员的询问，第一时间化身为“开瓶器”，主动如实交代问题。

黄粱一梦，主动投案心方安

若要人不知，除非己莫为。只要干过违纪违法的事，就一定会留下蛛丝马迹。

2022年，常州市纪委监委收到关于梁文菊收受个体工商户费某8个微信红包共计1600元的举报信。在接到谈话通知后，梁文菊与费某串供，对进行核实的纪检监察干部表示，她已经在费某父亲去世时，以吊唁费的名义退还了2000元。常州市纪委监委负责人在听取案情分析时，察觉到梁文菊的说辞存在疑点：

“时隔两年再退还，而且金额还高于收受数额，这与常理不符啊。”就在纪检监察机关进行核查的同时，梁文菊早已如惊弓之鸟，一方面联系相关老板退还部分受贿款，并伪造收条订立攻守同盟；另一方面梳理近年来家庭大额开支，编造与亲属的经济往来……

秉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方针，办案人员对其做实思想政治工作，讲纪法讲政策，向其讲清主动投案、认罪认罚等政策规定。2023年3月，梁文菊到纪检监察机关主动投案，如实交代严重违纪违法问题，并全额退赃。

“这段时间我一直担惊受怕，心神不定，吃不下饭，睡不好觉。办案人员和我谈话之后，我也私下查过相关的纪法规定，也意识到组织早晚会掌握我的违纪违法事实，与其组织找上门，不如坦白从宽，争取从轻处理。经过激烈的思想斗争，我决定相信组织、主动投案。”梁文菊的一席话，道出了她投案前的真实想法。最终，法院认定梁文菊具有自首、认罪认罚、全额退赃等情节，对其作出从轻处罚。

贪婪的代价是沉重的。每每谈起家人，梁文菊都泣不成声：“本该是含饴弄孙、享受天伦的时光，如今却身陷囹圄。原来把算好人生七本账的要求挂在嘴上，根本没记在心上，抛在脑后，如今却越算越后悔。”

畏止祸、足止贪，只算经济账，再精明的算盘也会打得满盘皆输。

梁文菊忏悔录（节选）

2023年3月24日，是我终生难忘的日子。我主动向组织投案，说明了我的犯罪行为。随后常州市纪委监委对我宣布了立案审查调查的决定。

我对自己犯的错误一直忐忑不安、心慌神乱，只是有时候心存侥幸地自我欺骗，以为可能会逃过惩处，真没想到这一天来得这么快。相关涉案人员已被留置，对我来说，投案是我唯一的出路。

我每天静坐思罪，日夜反思自己怎么会走上这条贪婪之路？怎么能不敬畏法律？怎么一点没有吸取别人的教训？怎么会不收敛、不收手？

回想曾经的我，从一名小学老师成长为一名副处级干部，得到了组织的培养和领导的信任。在担任戚墅堰街道党工委书记期间，积极争取各方支持，实施老小区改造、道路提档升级等民生

工程，努力改善人居环境，提振老城区发展信心，也得到了群众的认可。

工作上干出了一些成绩，但我却丧失了原则和底线。随着职务的上升、经验的积累、年龄的增长，逐步放松了自我要求，“三观”发生了严重偏差，欲望不断膨胀，慢慢失去了底线意识，失去了红线警觉，以为收老板的钱“你知我知”，是不会出事的，从此一步步走上犯罪道路。

老板们送钱给我，看中的就是我书记的位置和话语权，就是要我多照应，帮助他们承接工程、减免房租等。收了他们的钱，我就成了他们赚钱的工具；收了他们的钱，我公正做人的底气就没有了，公道做事的勇气就没有了，还要时时刻刻胆战心惊，担心他们出事牵扯到我，又怕又收不了手。

日日夜夜，我认真反思自己的犯罪行为，贪念心大，侥幸心理强，把领导的教诲、警示教育的案例教训全抛在脑后，成了一名罪犯，辜负了组织的培养，辜负了领导的信任，辜负了同事的支持。我现在满心的悔恨、满脑的自责、满脸的泪水，还有什么用呢？

手莫伸，伸手必被捉！本该是含饴弄孙、享受天伦的时光，如今却身陷囹圄。原来把算好人生七本账的要求挂在嘴上，根本没记在心上，抛在脑后，如今却越算越后悔。可是现在再来算这些账又有什么用呢？一切都晚了，世上唯独没有后悔药。

斡旋受贿与利用影响力受贿定性辨析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笔者在查办能源领域贿赂犯罪案件中发现，有的案件涉及主体多、环节多、关系复杂，有的国家工作人员对于请托作出了斡旋承诺，但基于各种原因没有“办事”，该行为是违纪还是犯罪？有的案件中，夫妻双方均系国家工作人员，一方接受请托后，向另一方转请托，事成后收受财物，是斡旋受贿还是利用影响力受贿？对这些行为的准确定性需要把握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规定，笔者结合实务案例对有关问题进行探析。

关键词

斡旋承诺 斡旋受贿 利用影响力受贿 犯罪形态

案例简介

案例一：甲，A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2020年3月，B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乙获知甲有朋友在A市自然资源局担任领导职务，请托甲帮忙协调A市自然资源局相关领导办理采矿许可证的审批事宜。甲考虑到与乙认识多年，不便拒绝，便答应试一试。后甲工作繁忙，一直没有为乙协调办理此事。乙认为可能因找人需要有关费用，遂于2020年6月送给甲30万元现金，

让甲办事时使用。甲因知道此事办理难度过大，直至案发，也一直没有为乙协调办理此事。

案例二：丙，C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丁，系丙妻，C市自然资源局局长。2021年8月，D煤电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戊请托丙帮助其协调C市自然资源局相关部门办理矿区范围划定的审批事宜，丙遂与妻子丁商量，让其尽力帮忙。丁考虑到是爱人提出的请求，就没有拒绝，于2021年9月让C市自然资源局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了D公司提出的矿区范围划定申请。事成之后，2022年1月，戊为感谢丙帮忙，送给丙200万元。丙未将收受戊钱款一事告诉丁。

罪名剖析

案例一中，甲对乙请托的事项没有直接办理的职权，遂答应协调其他公职人员帮助办理，甲虽然最终没有实施实际的斡旋行为，但其承诺斡旋并收受乙30万元的行为仍然构成斡旋受贿的既遂。案例二中，丙、丁都是公职人员，丙为戊办理请托事项，实际上利用的是妻子丁的职权，借助的是二人基于夫妻身份产生的密切关系，丙的行为构成利用影响力受贿罪；丁对丙收受戊200万元不知情，但其行为属于利用职权为他人谋取私利，违反党的廉洁纪律，应按照违纪进行定性处理。

难点辨析

一、甲作出斡旋承诺的真实与否是否影响斡旋受贿的成立？

案例一中，有观点认为，甲作出承诺是因其碍于情面、怕得罪人等因素作出的虚假承诺，虽然甲口头上答应为请托人办事，但内心并不真想这么做，这种虚假承诺不具有社会危害性，不宜认定为受贿犯罪。笔者认为，承诺的真实与否是否影响受贿犯罪的成立，应当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从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来看，在普通受贿中，承诺是客观要件，至于承诺的虚假性或者真实性在所不论。根据《全国法院审理经济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规定，“为他人谋取利益包括承诺、实施和实现三个阶段的行为。只要具有其中一个阶段的行为，如国家工作人员收受他人财物时，根据他人提出的具体请托事项，承诺为他人谋取利益的，就具备了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要件”，“明知他人有具体请托事项而收受其财物的，视为承诺为他人谋取利益”。因此，如果行为人主观上明知他人有具体请托事项，客观上收受了他人所送财物，“承诺为他人谋取利益”这一要件便成立。同时，根据《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实际或者承诺为他人谋取利益的，应当认定为‘为他人谋取利益’，构成犯罪的，应当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犯罪的规定定罪处罚”，“国家工作人员索取、收受具有上下级关系的下属或者具有行政管理关系的被管理人员的财物价值

三万元以上，可能影响职权行使的，视为承诺为他人谋取利益”。据此，在普通受贿中，司法解释对于承诺的真实性并无法定要求，承诺的真实性不是承诺成立的法定要件。只要实施了承诺这一外在客观行为，就不再追问、探究这一承诺到底是真实的还是虚假的。

然而，在斡旋受贿中，承诺的真实性与否对于案件定性具有重要影响。斡旋受贿中的承诺不同于普通受贿中的承诺，斡旋受贿中的承诺在承诺时应当具备真实性，缺少真实性的斡旋承诺会阻却权钱交易对价关系的成立。如果国家工作人员主观上以非法占有财物为目的对请托人进行虚假斡旋承诺，且客观上也不具备进行斡旋的可能性，从而骗取财物的，则可能涉嫌诈骗罪。笔者认为，这里的真实性可以从两个方面把握，即承诺时的“主观自愿性”和“客观可能性”。判断“主观自愿性”，主要从行为人主观上不排斥通过斡旋来给予请托人帮助，不存在“空手套白狼”的非法占有目的。判断“客观可能性”，主要从国家工作人员是否具备斡旋能力等方面去把握，比如国家工作人员本身的职权和地位是否与被斡旋对象的职权和地位存在一定对等的关系，或二者是否有密切联系或者共同工作经历等。当然，除了承诺的真实性，成立斡旋受贿还要求为请托人谋取的利益系不正当利益等要件，这些问题在认定斡旋受贿时均需逐一判断。

案例一中，甲作出承诺时虽然心理上存在一定压力，但主观方面是不排斥给予斡旋帮助的，并在明知乙有具体请托事项的情况下收受了乙送予的 30 万元，只不过因为工作繁忙和难度大没有来得及实施斡旋，而且甲也具备相应的斡旋能力，因此，甲的承诺是真实的。如果甲主观上根本没有斡旋的意愿，仅仅是为了骗取乙财物，则涉嫌诈骗罪。

二、甲作出斡旋承诺并收受财物，但未实施斡旋行为，是否构成受贿既遂？

实务中，关于国家工作人员接受请托作出斡旋承诺，但实际并未实施斡旋行为，同时收受了请托人大额财物的行为如何定性处理，存在不同认识。有的观点认为，只有承诺而未实际实施斡旋行为的，不符合受贿罪的构成要件，涉嫌违反廉洁纪律；有的观点认为，斡旋承诺也是承诺，只要符合受贿罪的权钱交易本质，可以构成斡旋受贿。笔者认为，需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认识和把握这个问题：

从是否侵害受贿罪所保护的法益角度来看，受贿罪的本质是权钱交易，无论是普通受贿还是斡旋受贿，两种手段的核心都是通过输送财物来收买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两种手段的不同点在于国家工作人员是利用本人的职务行为还是利用本人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斡旋其他国家工作人员。斡旋受贿中，国家工作人员接受请托后，向请托人承诺通过斡旋其他国家工作人

员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虽然并未进一步实施承诺的内容，但只要承诺的意思表示在承诺时是真实的，一旦作出承诺并收受财物，从法益保护视角看，就已经造成了国家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廉洁性和不可收买性被侵害的危险。这与普通受贿中的承诺造成的法益侵害后果并没有本质区别。因此，从权钱交易性和社会危害性来看，承诺斡旋也侵害了受贿罪所保护的法益。

从司法解释等相关规定的精神来看，根据《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和《全国法院审理经济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等相关规定，承诺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可成立受贿既遂。既然在普通受贿中，是否着手为他人谋取利益以及为他人谋利事项是否已完成既不影响定罪也不影响既遂，那么，在斡旋受贿中，承诺斡旋行为也符合司法解释等文件对构成斡旋受贿“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要件要求。

从权钱交易的对价关系来看，斡旋受贿中的权钱交易关系是请托人通过送予财物来收买国家工作人员的斡旋行为，请托人送予财物的交易对象是“国家工作人员的斡旋行为”，而非“被斡旋的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是否实施、如何实施、最终是否实现均不影响斡旋受贿中权钱交易关系的成立。因此，对于斡旋受贿，承诺斡旋并收受财物，即使未实施斡旋行为，也构成受贿，且系既遂。

案例一中，甲作为 A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有朋友在 A 市自然资源局担任领导职务，甲向乙作出承诺时具备主观自愿性，乙的请托事项具有不正当性，后因客观因素导致甲的斡旋行为未能进行到实施阶段。笔者认为，在此情形下，甲的斡旋承诺行为已经成为了乙送予 30 万元的交易对价，已符合受贿罪权钱交易的本质，应认定构成斡旋受贿，且系既遂。

三、斡旋受贿与利用影响力受贿的区别与联系

斡旋受贿是受贿犯罪的一种特殊形式，不是一个独立的刑法罪名。斡旋受贿打破了办事人与收钱人为同一主体的典型受贿方式，扩充了实际、具体办事人的范围。在关系密切的涉及两名以上公职人员受贿案件中，斡旋受贿有时容易与利用影响力受贿产生适用分歧，需要廓清二者的区别与联系。

区别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首先，在犯罪主体方面，斡旋受贿的主体只能是国家工作人员，而利用影响力受贿的主体范围更广，既可以是国家工作人员也可以是非国家工作人员，还包括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只要与被利用的国家工作人员存在密切关系的人均可以构成此罪。其次，在行为手段方面，斡旋受贿中斡旋人之所以能够借助被斡旋人职务上的行为，凭借的是斡旋人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依据《全国法院审理经济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规定，这里的便利条件是指利用了本人职权或者地位产生的影响和一定的工作联系。利用影响力受贿中，受贿人之

所以能够借助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或者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凭借的不是受贿人自己手中拥有多少权力，而是受贿人与被利用的其他国家工作人员之间的“密切关系”。这里的“密切关系”包括国家工作人员与配偶、子女、兄弟姊妹、同学、司机、秘书、战友等关系，只要二人之间的关系足够密切，能够使请托人相信凭借受贿人与被利用的国家工作人员的密切关系可以谋取不正当利益，此时，在行为手段上就符合了利用影响力受贿的手段要件。再次，在刑罚配置上，斡旋受贿与利用影响力受贿法定最高刑配置不同，斡旋受贿法定最高刑为死刑并处没收财产，利用影响力受贿法定最高刑为十五年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就二者联系而言，首先，在危害后果方面，斡旋受贿与利用影响力受贿均侵害了国家工作人员职权行为的不可收买性。其次，在被斡旋人或者被利用人对收受财物的行为主观上是否知情方面，无论斡旋受贿或者利用影响力受贿，被斡旋人或者被利用人对收受财物的行为主观上均不知情。如果被斡旋人或者被利用人对收受财物的行为主观上是明知的，则行为的性质就发生了实质性变化，行为人则涉嫌共同受贿。

案例二中，丙、丁二人作为夫妻，均是国家工作人员，都具有相应的职权和地位，各自职权和地位又形成了一定的便利条件，丙将戊的请托转告给妻子丁后，丁给予了帮助，后丙私下收受了

戊的财物，对于丙的行为，有人认为构成斡旋受贿，也有人认为构成利用影响力受贿。

笔者认为，丙构成何种犯罪，要从犯罪构成入手，根据上述分析，斡旋受贿与利用影响力受贿最关键的区别在于丙利用丁职务上的行为时，所凭借的“杠杆”是什么，如果主要凭借的是丙自身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则构成斡旋受贿；如果主要凭借的是夫妻身份所形成的密切关系，则构成利用影响力受贿。根据查明的证据和事实，丁因为“考虑到是爱人提出的请求，就没有拒绝”，所以才给予了职务上的帮助，由此可见，丙借助的是其与丁的夫妻关系，如果没有该关系作为前提，是难以利用到丁的职务行为的。因此，对案例二中丙的行为，应认定为构成利用影响力受贿罪。